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0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又仁律師

王榆心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准兩造離婚。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1月16日結婚，婚後並育有兩名現已成年子女，然兩造自89年間即因不睦而分房，被上訴人動輒對伊辱罵，甚至於伊住院進行4次手術均置之不理，致伊憤而向原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即案列原法院107年度婚字第267號事件，下稱前案訴訟），該案於108年7月判決伊敗訴確定後，被上訴人仍未改善對伊之態度，並變本加厲，明知伊於109年12月中風後身體狀況不佳，拒絕為伊準備餐食，又訕笑伊會再度中風住院，嗣兩造於110年5月21日發生爭執中，徒手推倒伊，因此受有頭部、臉部等傷害，對伊毫無夫妻之情。另被上訴人於伊112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住院期間，對伊未曾聞問，嗣於同年6月13至同年月26日伊再次住院期間，亦僅短暫探視，益證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業已發生

01 重大破綻，已致難以維持之狀態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
02 2項規定，求為判決准兩造離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
03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如主文所
04 示。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0年5月21日因故發脾氣而丟擲家
06 中物品，上訴人係因遭伊阻擋之反彈力道而往後跌坐始受
07 傷，然其竟提出傷害告訴，伊雖有書寫道歉信而達成和解，
08 實則伊未咒罵上訴人會再度中風。又上訴人未告知其將於11
09 2年3月28日住院進行手術，伊無從知悉上訴人住院開刀事
10 宜。另上訴人每月給付伊之家庭生活費用不足支應家中開
11 銷，伊因而須外出擔任清潔人員賺錢貼補家用，但仍然用心
12 照料上訴人之生活起居，兩造間現仍有共營家庭生活之情
13 事，雙方婚姻並非已陷於破綻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
14 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三、查，(一)兩造於83年1月16日結婚，婚後並育有現已成年子女
16 甲○○及乙○○；(二)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動輒對伊辱罵，且
17 曾散佈不實謠言，甚至於伊於106年至107年間進行4次手術
18 均置之不理等為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向原法院
19 提起前案離婚之訴，該案於108年7月11日判決上訴人敗訴確
20 定；(三)上訴人於108年8月10日因尋找外套無著，與被上訴人
21 發生衝突，被上訴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經原法院核發通
22 常保護令（案列原法院108年度家護字第699號，下稱系爭保
23 護令）；(四)兩造於110年5月21日下午1時許，因細故發生爭
24 執，被上訴人因用力推擠上訴人，致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
25 臉部撕裂傷等傷害，經上訴人提起傷害告訴（下稱系爭刑事
26 案件），兩造嗣於原法院刑事庭成立和解，上訴人撤回告訴
27 等情，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書、前案判決、系爭保護令及調解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31
29 至32頁、65至73頁、75至79頁、105至106頁、第127至135
30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復
31 經本院調取前案訴訟卷、原法院108年度家護字第699號民事

01 卷及系爭刑事卷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02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
03 件離婚訴訟，是否有據？茲論述如下：

04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5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6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
07 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
08 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
09 婚，不以雙方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
10 「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
11 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而兩造婚姻僅具
12 形式外觀，欠缺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
13 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
14 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已達
15 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且兩造就此皆須負責，
16 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夫妻之一方依民法第1052條
17 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即應予准許（最高法
1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

20 1.兩造於83年1月16日結婚後，屢因生活瑣事發生齟齬
21 與爭吵，並因兩造長期不睦，於89年間雖同處一屋簷
22 之下，然已分房，各自生活至今；上訴人於109年12
23 月中風後身體狀況不佳，被上訴人亦未基於夫妻之情
24 照顧上訴人，致上訴人仍需在身體不佳之情況下，自
25 行備餐等情，有被上訴人出具之道歉書、兩造之子甲
26 ○○出具之聲明書、訂餐收據可稽（見原審卷第29
27 頁、第123頁，前審卷第237頁，本院卷第101頁），
28 核與甲○○於本院證述內容相符（見前審卷第129至1
29 30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前案卷第142至1
30 48頁）；另參以兩造於110年5月21日下午1時許，因
31 細故再度發生爭執時，被上訴人除不斷咒罵上訴人

01 外，並不顧上訴人中風身體不佳之情況下，用力推倒
02 上訴人，致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臉部等傷害（見原
03 審卷第27、29、31至32頁之上訴人受傷照片、被上訴
04 人出具之道歉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
05 易判決處刑書）；再佐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112年3月
06 28日至同年4月1日住院期間，對伊未曾聞問，嗣於同
07 年6月13至同年月28日上訴人再次住院期間，亦僅短
08 暫探視（此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兩造之
09 子甲○○之證述即明，見前審卷第133、145、147、2
10 37頁）等情以觀，可知兩造屢因生活細節發生齟齬，
11 雖同處一屋簷下，然自89年間即已分居、各自生活至
12 今，已長達20餘載，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彼此之
13 互動猶如路人，兩造婚姻關係業已生重大破綻，已致
14 難以維持之程度。

15 2.其次，上訴人於108年8月10日因尋找外套無著，而與
16 被上訴人發生衝突，被上訴人則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7 （見原審卷第75至78頁系爭保護令）；又上訴人於110
18 年5月21日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並因此受傷，上訴
19 人即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見原審卷第31至32頁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
2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益徵兩造對於生活中之爭執已
22 無法包容及忍受，彼此夫妻互愛之情感基礎已消磨殆
23 盡，難期兩造繼續相處，修補感情裂痕，亦未見兩造
24 有何維繫婚姻關係之意願，致兩造婚姻重大破綻難以
25 回復。

26 3.被上訴人雖以伊並未詛咒上訴人會再住院，實係為求
27 上訴人能撤回刑事告訴，而應上訴人之要求於道歉書
28 上如此記載；上訴人並未告知伊其於112年3月28日將
29 入院接受手術，故伊未前往醫院照顧上訴人；伊現仍
30 有盡心照顧上訴人之生活起居為由，抗辯兩造婚姻非
31 達無法維持之狀態云云。惟查：

01 ①、被上訴人並未就其係為求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
02 始應上訴人之要求於道歉書書寫「坦承詛咒上訴
03 人會再住院」等不實記載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故
04 此部分所辯，應不可採。

05 ②、又衡以上訴人於前案已對於被上訴人未陪同住院
06 接受手術一事表示強烈之憤怒（見前案卷第337
07 頁心理諮商評估報告），顯見上訴人係希望被上
08 訴人能於其住院期間在旁照顧，則上訴人實無可
09 能不告知被上訴人其住院之事；並參諸上訴人係
10 罹患癌症而接受手術（見前審卷第145、147頁臺
11 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非一般簡易手
12 術，除手術可能有較高之風險外，術後之復原亦
13 較不易，為使有人能協助其處理手術進行中可能
14 發生之突發事件，以及術後看護、照顧，上訴人
15 理應於接受手術前告知被上訴人，要求其陪同，
16 是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並未告知伊其於112年3月
17 28日將住院接受手術一事云云，顯悖於常理，而
18 不足採信。

19 ③、再者，被上訴人就其有盡心照顧上訴人生活起
20 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所述為真。況以於
21 上訴人中風後，被上訴人連最基本之餐食均未替
22 上訴人準備；且於上訴人112年3月間住院長達5
23 日之久，被上訴人均無法知悉上訴人之去處等節
24 以觀，顯見早已雙方形同陌路，平日即互不關
25 心，實難認被上訴人有盡心照顧上訴人之舉。故
26 被上訴人抗辯伊盡心照顧上訴人之生活起居云
27 云，洵非可採。

28 4.此外，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
29 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相隨。
30 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長期分居，各謀生計，久未
31 共同生活，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舉目所及，已

01 成路人，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
02 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顯
03 與經驗法則有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陳，兩造自結婚後，屢因
05 生活瑣事發生齟齬與爭吵，且長期不睦，自89年已
06 分房，各自生活至今，已長達20餘載，雙方徒有夫
07 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且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中風
08 後未基於夫妻之情照顧上訴人，甚至發生上訴人2次
09 因重病住院接受手術，被上訴人卻未陪同照顧，可
10 見雙方感情已因長期分房而居而淡薄，兩造業已互
11 不聞問，顯已無法達成夫妻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
12 兩造間就夫妻應存之基本關懷與相互照顧、誠摯相
13 愛等對待義務，早已名存實亡。本院審酌上開情
14 狀，並參以兩造於發生爭執後，曾聲請保護令及提
15 起刑事告訴(見不爭執事項(三)(四))，足證兩造生活再
16 無緊密交集，且對於生活中之爭執已無法包容及忍
17 受，故無從期待其等能有回歸共營家庭生活之一
18 日，婚姻既存嚴重破綻實無任何修補回復之希望可
19 言，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希
20 望，應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此重大
21 事由無論在主觀或客觀上皆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
22 度，自無再強求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
23 要。又本件兩造之婚姻發生破綻之事由，均可歸責
24 於兩造所致，故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
25 重大事由存在，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
26 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准兩造離
28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
29 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30 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31 示。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家事法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08 法 官 陳賢德

09 法 官 徐雍甯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林士麒